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资产购买方、补偿权利人）

与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资产出售方、补偿义务人）

之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签署：

甲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苏建光

乙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江南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青岛港拟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双方已就此签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2. 上述标的公司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为保证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利益，乙方愿意就该等资产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业绩承诺补偿期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在该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对甲方进行补偿。

为此，双方经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前述业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业绩承诺期间

- 2.1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收购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收购交割日当年度）。
- 2.2 如本次收购于 2025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如本次收购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第三条 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3.1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净资产	283,785.39	100%	283,785.39
2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净资产	358,159.21	50%	179,079.61

第四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4.1 预测业绩指标

预测业绩指标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于 2025 年至 2027 年，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7,560.78	19,236.63	22,249.21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4.2 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乙方承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如下业绩指标（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

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7,560.78	36,797.41	59,046.62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8,866.49	57,656.91	86,520.08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 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1）双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各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分别计算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双方确认，如任何一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业绩指标，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甲方进行补偿。

4.4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第 4.3 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乙方按如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乙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乙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乙方持有的多项业绩承诺资产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则乙方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为未达标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和。

(2)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年末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年末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4.5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将对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甲方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乙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乙方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乙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6 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

第五条 补偿措施的实施



- 5.1 如果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

- 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瘟疫、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 6.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6.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严重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7.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 8.2 依本协议而进行的合作有以下前提：双方需遵守青岛港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如需要时，一方需向其股东作出有关披露或取得股东批准，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 8.3 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或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青岛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8.4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 8.5 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本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解除，则本协议同时解除。
-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及通知等条款，适用本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建光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张江南

张江南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